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113 學年度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公告

連絡人：鍾翊嫻
電話：22840385#2003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附 件：系友會各項獎助學金辦法

- 壹、主旨：113 學年度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。
- 貳、依據：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系友會各項獎助學金辦法。
- 參、公告事項：
- 一、本年度系友捐贈獎助學金如下：
 - (一) 陳國信學長提供之服務獎學金 5 名。
 - (二) 聶威杰學長提供之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 2 名。
 - (三) 蔣啟玲教授研究室畢業學長姐提供之紀念蔣啟玲教授獎學金 3 名。
 - (四) 劉雨生學生長提供之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學金 博士生 1 名、碩士生 1 名。
 - (五) 大學部 76 年畢業生共同捐贈優秀清寒獎助學金 碩士生 2 名。
 - (六) 鄭哲玲教授提供之鄭冬祥先生暨鄭陳知非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2 名
 - 二、申請者須為本系在學學生，詳細辦法及申請表請參閱系網（檔案下載→獎學金）。
 - 三、欲申請學生請備妥相關文件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班前 送至系辦公室（系館二樓 216 室）彙整。
 - 四、各項獎助學金及獎狀頒發統一於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年度系友大會各項活動進行（若無法親自領獎，將取消獲獎資格），後續俟系友大會確定日期後將再另行通知。

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服務獎學金

2002.11.05、2002.11.22 修訂

2016.1.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本獎學金由系友陳國信先生提供，每年三萬元、其宗旨為獎勵食生系學生具服務熱誠且有具體表現事蹟者。

二、申請資格及辦法：

1. 本獎學金採自由報名方式申請，唯資格限定為食生系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，或碩士班二年級之學生。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。
2. 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，確定時間以系友會公告為準。
3. 繳交資料：
 - a. 申請表(範例表格附於本辦法後)
 - b. 優良服務事蹟(附證明，限在學期間)
 - c. 自傳(A4 一頁)

三、評審辦法：

1. 由食生系顏國欽教授負責召集辦理。
2. 由召集人及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3. 名額每年以五名為原則，其中一名由顏國欽教授推薦，其餘則公開甄選。

四、頒獎：

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系友大會時頒發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。

五、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【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清寒獎助學金】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6 日系友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0 日系友大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獎學金由系友聶威杰先生（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五十一年畢業）提供，為紀念聶灼垣先生暨夫人，鼓勵清寒學子勤學向善為宗旨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組成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年名額為三名，其中一名為僑生，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 1 萬元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食生系家境清寒學生為優先，並由導師推薦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六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以下相關文件，送交系友會秘書組彙整備審。
 - (一)繳交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單。
 - (二)系上兩名老師之書面清寒證明及推薦（其中一名須為導師）。
 - (三)申請表。
 - (四)自傳。
- 八、評審辦法：由食生系系主任負責召集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- 九、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。
- 十、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，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【紀念蔣啟玲教授獎學金】辦法

96年12月15日會員大會通過

100年12月13日會員大會通過

105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為追念本系已故蔣啟玲教授嚴謹治學、實事求是之精神，並鼓勵本系學生勤奮向學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蔣老師所指導之酵素研究室歷屆成員暨有緣人士所捐贈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會同會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四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組成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- 五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為3名，獎學金每名金額新台幣伍千元。
- 六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本系二年級以上之大學部學生，每一年級各一名，共三名。
 - (二) 上述申請對象於前一學年修習本系科課程六學分以上全數及格，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成績優異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均可申請。
- 七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十月中旬辦理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八、申請手續：於申請截止日前繳交前一學年學業、操行成績單及申請表，至系友會秘書組彙整備審。
- 九、評審辦法：由食生系系主任負責召集各班導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- 十、本獎學金定於每年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。
- 十一、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書訂定，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

李景玉教授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 年 2 月 17 日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5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本獎學金由系友劉兩生博士（畢業於 1968 年）捐贈，為感念李景玉教授的教導恩德，特設立本獎學金，以獎勵本系勤奮向學、表現優異學生。
- 二、獎學金項目：
 - （一）碩士生一名，獎學金 10,000 元。
 - （二）博士生一名，獎學金 20,000 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- （一）食生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 - （二）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國內外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一篇以上（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），博士班學生以國際研討會為優先。
 - （三）本學年度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不得請領。
- 四、申請日期：申請時間統一定於每年 10 月中旬辦理，詳細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五、申請手續：於申請截止日前備妥以下相關文件，送交食生系系辦公室彙整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第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研討會論文接受函，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（四）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證明。
- 六、評審辦法：由食生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系上老師 3~5 人成立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評定獲獎人選。
- 七、本獎學金訂於每年食生系年度系友大會時頒發，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會員大會各項活動進行。
- 八、本獎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訂定，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生系系友會優秀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6 日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8 日系友大會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本系清寒勤奮向學學生及更多的莘莘學子發奮向上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碩士班學生共貳名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獲獎助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碩士學生前一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成績皆均 80 分以上，且符合本系申請「發表外文期刊論文」、「出席國際會議」申請者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止，（實際申請日期依系友會公告）。
- 六、申請表件：
 1. 家境有困難，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(需附指導教授推薦書)。
 2. 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3. 發表論文(前一學年度有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為優先考量)。
 4. 求學生涯之中短期計畫。
 5. 同年度未獲其他獎助學金證明。
 6. 在學證明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
 1. 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負責辦理相關評審。
 2. 由召集人邀請系上老師代表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申請人資料及面試後評定獲獎人選。
 3. 評審委員會召開時得請系友會秘書長及秘書列席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每年系友大會時公開頒獎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。
- 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及評審事宜，係依捐款人之委託訂定，修訂時亦需經捐款人同意後實施。
- 十、第九款所述之捐款人以洪福隆為代表。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鄭冬祥先生暨鄭陳知非女士清寒獎助學金

108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為獎勵就讀本系之清寒勤奮向學學生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系大學部 62 年畢業校友鄭哲玲提供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限本系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- (一) 家境有困難，就學需經濟援助者優先。
 - (二) 具校內外工讀、服務經驗者優先。
 - (三) 大學部學生：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60 (含)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 (含) 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；新生以高中期間平均成績申請。
 - (四) 研究所學生：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 (含) 以上，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 (含) 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；新生以大學期間平均成績參考大學部學生標準申請。
 - (五) 申請應備資料請參考附件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(詳細日期依實際公告為準)。學生須在規定期間內檢附應備資料向系友會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後，錄取二名，每名獎學生發給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助學金。獲獎同學須親自出席領獎及協助系友大會各項活動進行。